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联网络”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亿联网络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号）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1,8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8.6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65,546.89万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新股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592.1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954.72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350ZA0014号《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亿联网络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向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统一通信终端的升级和产业化项目	42,883.28	42,883.28

募集资金投向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高清视频会议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7,355.80	37,355.80
研发及云计算中心建设项目	24,826.31	24,826.31
云通信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43,908.00	43,908.0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9,981.33
<b>合计</b>	<b>158,973.39</b>	<b>158,954.72</b>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投入的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

###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8,541.04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7)第350ZA0260号《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审核。根据该报告，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8,541.04万元。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为23,211.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	统一通信终端的升级和产业化项目	42,883.28	12,765.58	12,477.48
2	高清视频会议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7,355.80	6,438.77	6,285.72
3	研发及云计算中心建设项目	24,826.31	8,377.72	3,564.22
4	云通信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43,908.00	958.97	884.48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	-
	<b>合计</b>	<b>158,973.39</b>	<b>28,541.04</b>	<b>23,211.90</b>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中金公司对亿联网络涉及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材料、监事会材料以及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

1、亿联网络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亿联网络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3、亿联网络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4、亿联网络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

许佳

---

刘之阳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